化州市医疗保障局
化州市财政局文件

化医保〔2024〕24号

转发《关于废止<茂名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>的决定》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《关于废止<茂名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>的决定》（茂医保规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知悉。

附件：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《关于废止<茂

名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>的决定》

（茂医保规〔2024〕2号）

化州市医疗保障局　　化州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2日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茂名市财政局 文件

茂医保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废止《茂名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、茂名高新区、水东湾新城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，经清理，我市决定废止《茂名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》（茂医保规〔2019〕3号）。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
茂名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府办、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，驻茂各部队、中央、省驻茂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、各新闻单位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4月17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4月29日印发